

检测作业安全管理规定

为规范第三方检测现场作业安全管理，有效防范作业安全及道路交通事故，维护城市道路正常通行秩序，依据国家、地方安全生产与道路交通、市政设施管理相关法规制度，结合本项目道路空洞检测实际工作情况，制定本安全管理规定，乙方检测单位须严格遵照落实。

一、总体管理要求

1. 乙方检测单位为本项目检测作业的唯一安全责任主体，对作业全流程的人员、作业车辆、检测设备、现场交通组织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承担全部安全主体责任。

2. 乙方须严格执行国家、自治区及呼和浩特市关于安全生产、道路交通、市政设施管理的各项法规标准，依法依规组织实施检测作业。

3. 作业实施前，必须完成现场实地踏勘、安全技术交底以及作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；未完成以上工作流程，禁止进场开展任何检测作业。

二、专项作业车辆安全管理要求

本项目道路空洞检测工作应配置符合条件的专项作业车辆，车辆管理执行以下要求：

1. 作业车辆相关手续完备有效，按规定完成年检；车载检测仪器、警示装置性能完好，车身标识、反光防护设施齐全且功能正常，满足城市道路专项作业通行条件。

2. 每日作业开始前，须对车辆及车载设备开展全面安全检查，严禁车辆、设备带故障投入作业。

3. 现场作业过程中严格遵守城市道路限速管理要求，保持低速平稳作业，严禁超速行驶、随意变更车道等危险驾驶行为。

4. 车辆临时停靠应避让交叉路口、车流集中路段、消防通道以及人行通道；停靠期间全程开启警示装置；作业结束后及时清理作业现场，规范停放车辆，不得妨碍城市道路交通正常通行。

三、作业人员安全管理要求

1. 作业全过程所有现场人员须按规范穿戴反光工作服、安全帽等全套个人安全防护用品；夜间、雨雾等低能见度环境下，进一步强化现场警示与人员防护措施。

2. 作业现场设置专职安全员，全程在岗值守、开展现场安全巡查；作业人员严禁违章操作、随意横穿机动车道，不得在车流密集区域长时间停留。

3. 每台专项作业车辆足额配置驾驶员、设备操作员、现场安全值守人员，所有岗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，严禁无证人员从事相关作业。

四、交通报备与现场安全管控要求

1. 交警作业报备：乙方应当结合作业路段、作业时间，提前向属地交警部门完成占道作业报备，如实报送作业范围、车辆及人员信息、交通防护实施方案；未经报备及审批通过，不得开展现场作业。主干道、商业商圈、学校、医院等重点管控路段必须履行提前报备程序，作业期间服从交警部门交通调度指挥。

2. 作业现场交通设施布设应执行 GA/T 900-2025《城市道路施工作业交通组织规范》（如发布更新版本则执行最新标准；地方另有管理规定的，同步遵照地方要求执行），规范设置警示标识、反光锥筒、安全隔离设施，提前提示过往机动车、行人避让，做好作业区域封闭管控，尽可能降低检测作业对道路交通通行造成的影响。

五、安全责任界定

1. 乙方作为独立作业实施主体，其自有作业人员、作业车辆由乙方全权管理，独立承担管理责任；乙方与甲方之间不存在劳动、雇佣、隶属、挂靠或者其他权责从属关系。

2. 作业期间，凡是因乙方未履行报备手续、违规开展作业、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、车辆设备故障、现场安全管理缺位等乙方自身原因，引发道路交通事故、人员伤亡、设备损毁、交通拥堵、市政设施损毁，或造成第三方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等各类事故及纠纷的，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赔偿、法律责任及相关连带责任，均由乙方自行全额承担，甲方不承担任何兜底、连带及赔偿责任。

3. 若因乙方违规作业发生事故，导致甲方遭受行政处罚、经济损失、名誉声誉受损的，全部经济损失、事故善后处置、舆情应对等相关工作及产生的所有费用，均由乙方全额承担。

4. 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现场开展安全监督检查；对存在违规作业行为且拒不落实整改要求的，甲方有权下达停工指令、终止项目合作，并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
5. 乙方进场开展检测作业前，应足额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、第三者责任险，并将保险资料复印件报送甲方归档留存；保险保障水平无法覆盖作业风险的，乙方不得开展占道检测作业。